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俊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俊雄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5行「遭竊之商品」更正為「遭竊之物品」，及證據部分「扣案商品照片」更正為「扣案物品照片」，並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員警113年10月1日職務報告、114年1月17日職務報告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宋俊雄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各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分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（共3罪）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刑罰之邊際效益及適應於本案之具體情形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後段所示，並諭知易服

01 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被告竊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，固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惟
03 該等之物，嗣悉已扣案並分別實際發還被害人黃冠翎、鄭芷
04 涵、梁邦儀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在卷可查（速偵卷
05 第41頁、第39頁、簡卷第8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6 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1 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蔡靜雯

20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速偵字第1996號

27 被 告 宋俊雄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宋俊雄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03 113年10月1日14時16分許起至同日14時24分許止，在附表所
04 示之地點，徒手竊取黃冠翎、鄭芷涵、梁邦儀所有附表所示
05 之物品，得手後欲離去之際，為鄭芷涵發覺遭竊當場將其攔
06 阻後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揭遭竊之商品。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宋俊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0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冠翎、鄭芷涵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
11 相符，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12 目錄表各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、扣案商品照片3張、監
13 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
14 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
16 上開3次竊盜犯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17 罰。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2 檢 察 官 李 侑 姿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地點	竊取物品	被害人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	電動門遙控器1個	黃冠翎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	盆栽4個	鄭芷涵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	機車置物箱內之雨衣1件	梁邦儀